

#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 113年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 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關本部6樓禮堂

主 席：張副關務長淑娟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王婷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管追蹤案討論計2案（頁次1~2）

參、業務宣導（頁次3~7）

肆、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業務宣導（頁次8~9）

伍、新提案討論計5案（頁次10~19）

陸、臨時動議計1案（頁次20）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 目錄

壹、列管追蹤案：	1
一、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業者電腦列印同時原專責人員人工簽章用印，改由電子簽章取代現行人工簽章之可行性。	1
二、建議改善海關系統，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2
貳、業務宣導	3
一、【電子封條業務宣導/關務署關務查緝組】	3
二、【C2進出口報單無紙化通關/業務一組】	3
三、【統一稅則申請/業務一組】	3
四、【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一組】	4
五、【海運快遞報關業常見問題宣導/業務一組】	4
六、【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宣導/業務一組】	5
七、【反詐騙宣導/業務一組】	5
八、【報單線上傳輸/旗津分關】	5
九、【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申請更正者，請依限提出申請/小港分關】	6
十、【性別平等宣導/秘書室】	6
參、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業務宣導	8
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政風室】	8
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介紹/政風室】	8
三、【廉政倫理規範須知/政風室】	9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政風室】	9
肆、新提案：	10
一、78號碼頭領交櫃作業時間冗長，建議是否能改善?	10
二、有關「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使用相關問題。	11
三、建請調整海關系統自動檢核出口放行超過三十天規定之放行日期判讀，更改為最後一次系統發送出口報單放行日期。	13
四、建請貴關協助向關務署反應並爭取「當年度取得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應免於再接受8小時進修講習時數」。	15
五、建請開放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假日進行儀檢作業。	17
伍、臨時動議	20
一、建請於物聯網AIOT APP新增修改運送單車牌功能。	20

## 壹、列管追蹤案：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3年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 1 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11年會議提案第6案
案 由	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業者電腦列印同時原專責人員人工簽章用印，改由電子簽章取代現行人工簽章之可行性。		
上次會議 結論	<p>一、本案既經關務署函復CN單「涉及數位系統軟、硬體設施的佈建，須完成修法賦予執行法據，始得順利實施」，爰此部分解除列管。</p> <p>二、業者另說明，目前實務作業上，CN單電腦列印出來後均須專責人員蓋章，建議可否由系統直接套印帶出專責人員姓名及ID，專責人員的管理機制及責任不變，僅是作業流程簡化一節，將再彙整各關意見後報署研議是否可行。</p>		
執 行 情 形	<p>一、按電子簽章與套印帶出專責人員姓名與ID係屬不同範疇之運用，彼此尚無關聯，本案建議先解除列管。</p> <p>二、至專責人員人工核章以套印方式帶出取代一案，因各業者櫃場管理自動化程度不一，涉及法規面及實務操作面如何配套因應，如經評估仍有上開需求時，請貴會再另行提案再由本關會各關意見後報署研議可行性。</p>		
主 辦 單 位	機動稽核組		
本次會議 結論	<p>一、同執行情形。</p> <p>二、全案解除列管。</p>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3年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 2 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12年第2次會議提案第2案
案 由	建議改善海關系統，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上次會議 結論	<p>一、關務署初始執行優化措施後，處理效能確有顯著改善，惟本（113）年4月起海運艙單回訊時間又再度拖長至2~3小時，嚴重影響櫃場工作效率。為能有效解決此一塞單問題，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關貿公司）業於本年5月底針對艙單進行程式優化，可望縮短回訊時間。</p> <p>二、目前關貿公司及本關皆規劃提升資訊設備，關貿公司擴充升級主機系統，預計本年7月底完成安裝及測試；關務署亦編列採購預算，本關通關設備預計114年汰換更新。為因應跨境網購熱絡海運快遞貨物進口報單快速成長，本關與關貿公司將持續提升系統效能，力求加速通關時間。</p> <p>三、列管追蹤。</p>		
執 行 情 形	<p>一、關務署自112年12月起優化艙單處理程序，113年6月再次精進，一般艙單傳輸受排擠，海關回應延緩之情形已紓緩。</p> <p>二、據關貿網路(股)公司表示，已於113年8月擴增資源，加速處理進口貨物艙單資料分送作業，目前對各貨棧、集散站之卸、領櫃(貨)作業尚稱順暢；該公司並著手優化艙單處理邏輯程序，持續提升系統效能。</p> <p>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主 辦 單 位	資訊室		
本次會議 結論	<p>一、自本（113）年9月起，通關回訊緩慢的主要原因多為關貿網路（股）公司艙單分送作業的延遲。據該公司表示已完成程式修改，並於12月4日中午上線，預期可達實際成效。</p> <p>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提供回訊延緩具體發生時間及相關案例，便於進一步瞭解並持續優化系統效能，提升通關速度。</p> <p>三、列管追蹤。</p>		

## 貳、業務宣導

### 一、【電子封條業務宣導/關務署關務查緝組】



宣導簡報資料，本關網站提供下載，連結路徑：

高雄關首頁/便民服務/文宣資料/電子封條業務宣導-關務署關務查緝組

### 二、【C2進出口報單無紙化通關/業務一組】

- (一)教育研究用品免稅案件自111年8月16日起得以C2無紙化通關，教育或研究機關於申請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時，可提供「貨物明細清表電子資料檔」，經海關審查無訛者，准予免稅申請，俟貨物進口報關，業者得於「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及「輸出入許可文件項次」欄位填報免稅案件代碼及項次，其中許可文件號碼第1至5碼為CUEDU，第6碼為B(各關關別碼)，第7至14碼為本關核准文號，則該進口案得採行C2無紙化方式通關，歡迎業者多加利用。
- (二)本關轄區內各報關業者C2報單如符合無紙化條件，請多加採線上傳輸方式辦理，若以「工商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WEB系統」上傳資料者，免收傳輸費用，本關將優先審核無紙化報單，以期達到無紙化通關之便捷，請業者多利用無紙化傳輸功能。

### 三、【統一稅則申請/業務一組】

- (一)整套機器設備需具產製功能，且進口時需拆散、分裝報運，才符合申請統一稅則之資格。

- (二)設備清表若含備品，備品若要按統一稅則所核之稅則號別報運進口，海關須依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正常使用情形下供其備用或週轉用之必需機件或設備為限。

#### 四、【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一組】

(一)進出口報關

業者於進出口報關前備具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二)申請查扣

- 1、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可依著作權法第90條之1及「[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之規定，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在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後，申請海關查扣疑似侵害著作權之進出口貨物。
- 2、俟取得民事法院判決確定，由海關予以沒入；按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規定，報運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著作權書籍，處貨價3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

(三)海關對於著作權，原則上採檢舉保護方式，由著作權人(含其專屬被授權人)向海關檢舉之。海關經著作權人檢舉、提示、其他機關通報或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依規定辦理。(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第三點)

#### 五、【海運快遞報關業常見問題宣導/業務一組】

(一)虛報貨名或價格：

海運快遞報關業務之業者，應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確實依照進口人提供資料製作報單，不得有虛報貨名、價格情事。

(二)浮收費用：

海運快遞報關業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有向委任人浮收費用，詐取錢財或故意延遲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及提領等手續之行為。

(三)未開立發票或收據：

海運快遞報關業務之業者，應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不論進口人為公司或個人均應開立詳細清單並掣給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主動揭露相關費用及有關規定，避免引起糾紛。

## 六、【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宣導/業務一組】

- (一)訂定報關業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報關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放置於營業處所備查，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相關檔案請參考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
- (二)持有個資達1萬筆以上安全措施：報關業因執行業務以資訊及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保有之個人資料達1萬筆以上者，應依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採取第1至6款之適當安全措施，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妥適留存佐證文件。

## 七、【反詐騙宣導/業務一組】

提供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專區及宣導短片：

- (一)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
- (二)反詐騙宣導短片：<http://165.npa.gov.tw/#/promotion>

## 八、【報單線上傳輸/旗津分關】

- (一)自113年7月1日起，高雄港第六、七貨櫃中心業管單位變更為旗津分關，公告調整部分單位業務職掌，內容如下：

1	小港分關稽查二課稽查一股支援旗津分關辦理：	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第108~111號碼頭自主管理業務稽核、碼頭巡緝及船邊稽查。
		盛洋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貨櫃集散站稽核業務。
2	旗津分關稽查課稽查二股辦理：	船舶結關與押運業務。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第120~122號碼頭自主管理業務稽核、碼頭巡緝及船邊稽查。
		高群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倉庫稽核業務。
3	旗津分關稽查課稽查三股辦理：	第七貨櫃中心第S1~S5碼頭自主管理業務稽核、碼頭巡緝及船邊稽查業務。

	<p>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洲際儲運中心與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倉庫稽核業務。</p>
--	---

- (二)新公告實施逾三個半月以來，仍有少數報關業者傳輸報單時，將旗津分關的關別傳輸成小港分關，導致收單作業須額外花費時間精力在更改報單關別。
- (三)為使通關更加速便捷，並節省辦理連線更正報單所耗費之時間金錢，請業者多向自家報單鍵輸作業人員宣導新公告內容，以確保資料傳輸之正確性。

## 九、【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申請更正者，請依限提出申請/小港分關】

- (一)依據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申請更正者，應於6個月內申請更正，除持有簽證機關核准之輸出許可證修改申請書、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發現出口報單資料有誤或營業人申請更正零稅率銷售額等，經稅捐稽徵機關認為有必要更正出口報單，而持有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情況特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海關查核屬實外，逾期不予受理。
- (二)前揭6個月期限之計算，自海關第一次核發出口報單副本沖退原料稅用聯之翌日起算；未申請核發出口報單副本沖退原料稅用聯者，自出口放行之翌日起算。
- (三)出口貨物於放行後申請更正者，若因證明文件尚未檢附齊全，仍請於前開規定6個月期限內提出申請，並說明待補文件理由，以免逾期影響修改權益。

## 十、【性別平等宣導/秘書室】

- (一)發展機會平等：  
提升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是普世價值，政府將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並期待民間一起加入，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 (二)友善職場環境：  
當企業能夠滿足員工在工作、生活與對待三個面向的需求時，將有助於工作安全感的提升，即員工在工作上感受到合理、無憂與尊重，包含：使工作合理，具有適性、激勵；使生活無憂，具有彈性、支持；使對待尊重，表達善意及同理。
- (三)性騷擾相關規定：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參、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業務宣導

### 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政風室】

企業貪腐情事可能會造成企業巨大損失，並衍生員工道德水準低落、顧客與商業夥伴之間高度不信任等危機，而且如果企業必須支付高額政治支出，從事不法關說、行賄等共謀的貪腐行為，不但破壞公司治理機制，並會將成本轉嫁消費者，造成人民超額負擔及全球經濟資源的浪費，所以誠信有助企業經營、貪腐侵蝕企業生命。如果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如同西方諺語：「倫理為生財之道」，企業投資在倫理方面，長期將獲得利潤，行為好則利潤大，好道德會帶來好生意。因此，呼籲各位廠商業者共同重視及落實企業誠信。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係法務部廉政署延續近年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及廠商交流座談的理念，融入公開透明、社會參與的內涵，結合機關提供企業服務，以深化與企業交流合作，持續公私協力，協助企業誠信治理，推動簡政便民的主軸，讓公私部門一同攜手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提升國家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政風室「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聯絡資訊

\*企業服務電子郵件信箱：bal86@customs.gov.tw

\*企業服務廉政專線：(07) 5628135

### 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介紹/政風室】

貪污治罪條例中「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事；而「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做「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與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便會構成行賄罪，故不論民眾或公務員贈送財物請有利害關係的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或不該做的事，均須負擔刑責。

所謂「不違背職務行為」定義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行賄行為包含行求、期約、交付計三種態樣。其中「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

也同意，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因此，請各位廠商業者在進出口貨物通關流程、辦理自主管理事項等方面，如果有向本關關員洽辦業務需求時，請按相關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即可，關員依法令作成行政裁量乃是職責所在，切勿贈送財物給本關關員，避免誤蹈法網。

### 三、【廉政倫理規範須知/政風室】

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與支持，於民國97年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期使公務員面對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能依規定妥善因應處置，遠離不法政商媒介與利益誘惑。營業人、中間業者於申辦各項業務之際，與公務員往來接觸頻繁，應對廉政倫理規範有基礎認知，俾知所應對，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達到「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終極目標。

###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政風室】

電子商務改變了人們購物的方式，但也引發諸如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遭濫用等問題。為強化消費者對電子商務的信心，企業蒐集與使用個人資料，除應符合相關規定，更須善盡保管義務。對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給企業的建議如下：

- (一)應保護消費者隱私，以合法、透明、公平的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確保消費者享有選擇權。
- (二)設計開發行動及線上付款系統時，應納入隱私保護機制，並適時檢討、更新及整合現有機制。
- (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傳輸與儲存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安全無虞。依相關之安控標準，隨時更新安全與認證技術，積極提昇交易安全等級。
- (四)建立個人資料外洩防護機制，一旦發生外洩事件，立即主動通知消費者並採取必要補救措施。

## 肆、新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3年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編號	<b>第 1 案</b>	提案 單位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案由	78號碼頭領交櫃作業時間冗長，建議是否能改善？		
說明	1、拖車反應78號領櫃需等待時間頗長，無法按廠商約定時間到廠裝櫃，造成後續出貨行程需重新安排而造成困擾。 2、建議是否可增添其他櫃場疏通領櫃或其他改善方式？		
辦法			
海關 意見	一、據瞭解今年10月初遭山陀兒颱風強襲，導致78號碼頭(經營業者：台灣韓新遠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韓新公司)場內機具損壞無法作業，以致出口貨櫃堆積場內造成儲位不足，進而導致78號碼頭交領櫃壅塞。為改善上述問題，本關隨即與韓新公司協調，該公司表示將盡速搶修場內設施，期間除減少停靠船舶數量以解決儲位問題外，並每日提早半小時櫃場作業以紓解塞車狀況。塞車狀況已於10月中逐漸紓解，目前櫃場內亦已恢復正常作業。 二、建議增添其他櫃場疏通領櫃一節，領櫃交櫃事項屬於廠商與船公司及櫃場間私法契約範疇，廠商如有領櫃交櫃疑義或建議，可先洽船公司及櫃場反映需求。		
結論	一、同海關意見。 二、不予列管。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3年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有關「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使用相關問題。		
說明	<p>1、線上申報完成後，海關人員應儘速於二小時內回覆。目前仍遇有長時間等待或須再電話洽詢海關審核進度之情形。</p> <p>2、線上申請表兼准單可接受彩色或黑白列印，於裝船完成並經船方簽章後，可由申請人以掃描方式回傳至原核發單位核銷結案，申請人無須再親自送回原核發單位，以落實線上申報准單便利省時之功用。</p> <p>3、已申請的准單填寫錯誤須做修改時必須先註銷，如果申請項目過多，重新再填報相當繁複、費時；准單上傳完成後，無法檢視附件（如發票、明細等）內容。建議能有暫存、檢視附件檔功能及修改機制。</p> <p>4、線上准單核准後，難以分辨為哪位海關關員所核准，建議可顯示核准人員姓名，如有相關問題較易洽詢。</p> <p>5、「運送車輛」與「物品清單」的匯入檔案有特別限制格式為CSV檔（UTF-8）引導如何使用的SOP繁複難懂，線上申報變成每個品項須逐一輸入品名、金額、數量、件數等，（五金、伙食種類繁雜且多樣性）極為費時。「物品清單」可否改與「發票」相同於完成後蓋章上傳PDF檔以減少作業時間。</p>		
辦法			
海關意見	<p>一、因業者線上送出之申辦案件，並無特定收件關員海關編號，無法藉由內網彈跳訊息提示有待審案件，將督促關員加強注意線上待審案件，儘速完成審核作業。</p> <p>二、就所提申請人以掃描方式上傳船長簽章文件至原核發單位，經由經辦關員審核結案免臨櫃一節，本關同意研議辦理。</p> <p>三、業者執行「取號送件」送出申辦案件後，即進入海關審核階段，此階段業者不宜再進行資料異動為資料之控管機制；所建議之「能有暫存、檢視附件檔功能及修改機制」一節，業者仍</p>		

	<p>需於「取號送件」前審認為之。倘業者申請項次過多，建議善用匯出/匯入檔案功能，可減輕線上操作不熟悉之困擾及避免須重新逐一輸入資料等繁複、費時之問題。</p> <p>四、參照C2無紙化進口報單作業，系統可於GB301程式(關港貿單一窗口/進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顯示關員之電話分機，本關可研擬增列審核關員電話分機欄供參。</p> <p>五、所提「物品清單」以PDF檔取代CSV檔一節，倘檔案格式不同，目前系統尚無法自動解析出每一個欄位值，亦即無法將每一欄位值一一寫入資料庫欄位，爰目前僅能採用CSV檔匯入系統。業者如有匯入檔案格式資料等電腦操作疑問，請撥打關港貿單一窗口服務中心電話0800-299-889或(02)2550-6409諮詢協助。</p>
結 論	<p>一、同海關意見。</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稽查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旗津分關、嘉南分關、資訊室

部關務署高雄關113年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 案 編 號	<b>第 3 案</b>	提 案 單 位	<b>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b>
案 由	建請調整海關系統自動檢核出口放行超過三十天規定之放行日期判讀，更改為最後一次系統發送出口報單放行日期。		
說 明	<p>1、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46條規定：「…(略)。但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未於放行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裝船出口者，不得辦理裝運。」</p> <p>2、運輸業者預報出口裝船清表後，於出口船舶結關時，依前揭規定海關系統自動核對出口報單第一次放行日期，如出口報單第一次放行日期至實際出口船舶結關日超過三十日，則海關系統自動駁回出口裝船清表，N5108回訊為[ACCEPT][385]原出口報單放行已逾三十日。爰此，運輸業者只能以書面方式向海關人工申請出口銷倉。</p> <p>3、實際案例:海關通關號碼：13XA09 裝貨單號碼：A281 貨物輸出人自行報關放行後又辦退關轉船，並經海關重新放行後，再向船公司以最後放行船舶訂倉，船公司該船期雖有延誤，但依訂倉船舶檢視放行日期與預定裝船日仍未超過三十日，故予以裝船。由於海關系統係檢核該船公司不知情之出口報單的第一次放行日期，因此系統判定放行已逾三十日，運輸業者收到海關出口裝船清表駁回訊息時，出口貨櫃已裝船且船舶亦已結關將離港。面臨此種狀況，運輸業者只能以書面方式向海關人工申請出口銷倉，海關仍依前揭規定向運輸業者裁處，業者實為無奈。</p> <p>4、除了說明3的情況外，由於區域政經局勢多變、港口罷工、極端氣候(大霧、颱風、運河枯水期等)等影響，引發船公司持續產生不可抗力的船期大幅延誤或調整，三十日之規定已十分緊繃。</p> <p>5、為讓海關放行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裝船之規定符合實務作業，減少上述運輸業不可抗力之難處以及貨物輸出人因船期延誤導致可能逾第一次放行日期三十日，而不得不辦理退關後又重新報回原船，以致衍生額外的費用及海關單位的行政成本，建請調整海關系統自動檢核出口放行超過三十日之放行日期判讀，更</p>		

	改為最後系統發送出口報單放行日期。
辦 法	同說明5
海 關 意 見	<p>一、本案所提案例係運輸業者申報EVER GOVEN輪，航次：0650-021W(海關通關號碼：13XA09，裝貨單號碼：A281)裝船結關出口，經查貨物係於113年5月7日放行，同年月27日退關轉船，該運輸業者於113年6月11日傳輸裝船清表N5262，113年6月14日船舶結關，裝船出口已逾貨物放行30日，違反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46條規定，予以警告1次，合先敘明。</p> <p>二、按<b>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46條</b>規定：「……但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未於放行之翌日起30日內裝船出口者，不得辦理裝運」，又按<b>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20條第2項</b>規定：「前項出口貨物應於海關放行之翌日起30日內裝船(機)出口；逾期者，由貨物輸出人辦理退關手續。」放行未逾30日出口貨物均可由運輸業者或貨物輸出人向海關辦理轉船，免重新報關。運輸業者預報裝船清表N5262時，依上開規定應檢核出口報單第1次放行日期，如改採最後(轉船)放行日期，其結果可能導致出口貨物無裝船出口期限，只需向海關申請轉船便可無限次展延且不需退關，容有無期限地滯留在貨櫃集散站及貨棧之風險，亦與上開規定不符，不宜採行。</p> <p>三、實務上，貨物輸出人自行辦理轉船時，海關將重新發送出口退關轉船放行訊息，相關業者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之GB309程式以出口報單號碼或海關通關號碼及裝貨單編號查得退關轉船訊息；另GB335(出口報單申報預定裝船資料查詢)程式，亦提供查詢(或下載)已放行貨物之第1次放行日期及(最後)放行日期，運輸業可憑以判斷裝運期限。</p> <p>四、另運輸業者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請向出口地海關申請個案核准或以公告方式權宜處理為宜。</p> <p>五、綜上，建議維持裝船清表N5262檢核出口報單第1次放行日期，以利海關管控貨物動態及安全。</p>
結 論	<p>一、同海關意見。</p> <p>二、運輸業者因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或其他特殊情形等事由致船舶調度困難或船期延誤等，而有延長海關放行貨物裝船出口日期之必要者，請提供具體說明理由，再由本關彙整各關意見後報署研議放寬規定之可行性。</p> <p>三、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旗津分關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業務二組、嘉南分關、高雄機場分關、資訊室、業務一組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3年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請貴關協助向關務署反應並爭取「當年度取得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應免於再接受8小時進修講習時數」。		
說明	<p>1、關務署於113年1月15日台關業字第1131000675號函覆貴關，針對本協會建議「當年度取得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並任職為專責人員者，當年度無需再接受在職進修講習課程」一案，因進修講習課程與證照受訓基礎不同關務署暫予緩議。</p> <p>2、現行專責人員初訓課程係依照關務署頒訂「海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及保稅業務人員講習作業要點」規畫設計，為能兼顧學員基礎法規學習及透析實務案例，本協會早已於課程規劃中委請授課講師於課堂上提供實務案例並進行法規解說及案例剖析，俾利初訓學員亦能了解相關案例並謹記在心。</p> <p>3、近年為強化貨棧、貨櫃集散站稽核管理，關務署新制定或修改法規，以符合監管需求，如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海關依關稅法第86條規定裁罰原則等新型態法規，於授課過程中在共同課目中之「關務法規簡介」中會適時向學員說明。</p> <p>4、關務署於今年10月11日以台關稽字第1131027041號修訂「海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及保稅業務人員講習作業要點」，針對貨棧、貨櫃集散站專業科目新增3門科目：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及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等，將使初訓班課程更趨完整。</p>		
辦法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專責人員進修講習課程現已多採線上課程，且部分課程為進階實務運作說明或違章案例研討，順應法規修正及案例研討資料即時更新，與取得證照受訓之基礎法規課程不盡相同。</p> <p>二、依現行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下稱自主管理辦法）規定，將專責人員在職進</p>		

	<p>修講習時數從原16小時縮短為8小時，已大幅降低業者及專責人員之參訓壓力。另113年5月28日修正之自主管理辦法仍明定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之在職進修講習，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p> <p>三、本案將參酌貴協會提案，再向關務署反應爭取當年度取得合格證書之專責人員免再接受8小時進修講習。</p>
結 論	<p>一、同海關意見，請貴協會提供相關資料，由本關再向關務署爭取當年度取得合格證書之專責人員免再接受8小時進修講習。</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嘉南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小港分關、旗津分關、高雄機場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3年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開放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假日進行儀檢作業。		
說明	<p>1、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於今年度六月份啟用後，108號碼頭儀檢作業已移至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進行儀檢作業。</p> <p>2、自第七貨櫃中心啟用後，第六、第七貨櫃中心貨櫃量，已達高雄港貨櫃量百分之五十以上。</p> <p>3、目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貨櫃中心，有貨櫃專用道可直達第五貨櫃中心儀檢站。而第六、第七貨櫃中心，地處較為偏遠，且無貨櫃專用道可直達第五貨櫃中心儀檢站。</p> <p>4、現行假日儀檢櫃須加封電子封條出港區至第五貨櫃中心儀檢站儀檢，本有不可控的外在風險因素。加上沿海路至第五貨櫃中心路途較遠，交通壅塞，無法預估到儀檢站時間，如此不僅造成櫃場作業不便，且易產生貨櫃無法於時間內到站儀檢的情況發生。</p> <p>5、綜合以上原因，建請開放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假日進行儀檢作業。</p>		
辦法	同說明5		
海關意見	<p>一、海關設置儀檢單一窗口的目的在便利商民於假日提領貨櫃，考量第五貨櫃中心儀檢站位置緊鄰國道1號，儀檢完畢即可上國道，交通甚為便利，且目前星期六儀檢作業時間已自112年1月1日起從下午4點延長至下午6點，若業者提出申請亦可延長1小時至下午7點，方便業者儀檢。</p> <p>二、另國定假日及星期六、日非屬正常上班日，沿海路至五中心儀檢站車流量應較平常日為少，近期雖因修建高雄洲際貨櫃中心貨櫃車專用道（預計2025年3月完工通車）導致車道縮減，惟查目前六、七貨櫃中心貨櫃車均能於規定時間（55分鐘）內到達五中心儀檢站，未有逾時案件。</p> <p>三、統計113年7至10月，目前五中心單一窗口每星期六平均儀檢貨櫃數為52.4櫃，其中來自第六貨櫃中心7.9櫃、第七貨櫃中心9.8櫃；每星期日平均儀檢貨櫃數為9.5櫃，其中來自第六貨櫃中心</p>		

	<p>1.6櫃、第七貨櫃中心2.5櫃（詳附件）。另依貨櫃檢查儀使用安全維護規範，每部固定式貨櫃檢查儀(G60)須配置5人（含股長），即每個儀檢單一窗口需有5位關員出勤加班，為符合公務人員服務法周休及每日服勤時數限制規定，以有效運用儀檢人力及降低儀檢機具設備損耗，因此，目前增設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為單一窗口，效益不大，暫不可行。</p>
<p>結 論</p>	<p>一、同海關意見，俟第六、第七貨櫃中心儀檢貨櫃量達一定數量後，將適時向關務署反映需求，研議開放第六貨櫃中心於星期六進行儀檢作業，以提升通關效率。</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儀檢組

附件

高雄關113年7至10月星期六、日儀檢櫃數統計表

星期六					星期日				
序號	日期	6中心 出櫃數	7中心 出櫃數	當日儀 檢總櫃 數	序號	日期	6中心 出櫃數	7中心 出櫃數	當日儀 檢總櫃 數
1	07/06	1	5	36	1	07/07	2	1	7
2	07/13	10	4	33	2	07/14	1	0	4
3	07/20	7	7	50	3	07/21	2	1	4
4	07/27	8	3	41	4	07/28	0	1	11
5	08/03	8	4	42	5	08/04	5	2	14
6	08/10	8	18	59	6	08/11	2	4	12
7	08/17	5	14	48	7	08/18	1	3	10
8	08/24	10	12	49	8	08/25	0	1	7
9	08/31	7	5	49	9	09/01	4	0	7
10	09/07	3	12	31	10	09/08	1	0	5
11	09/14	5	12	53	11	09/15	1	6	12
12	09/21	8	12	53	12	09/22	0	6	7
13	09/28	5	10	56	13	09/29	2	3	13
14	10/05	15	14	80	14	10/06	1	6	15
15	10/12	11	9	78	15	10/13	2	1	5
16	10/19	14	11	70	16	10/20	3	8	21
17	10/26	10	14	62	17	10/27	1	0	8
合計(櫃)		135	166	890	合計(櫃)		28	43	162
平均(櫃)		7.9	9.8	52.4	平均(櫃)		1.6	2.5	9.5

## 伍、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3年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	提案 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於物聯網AIOT APP新增修改運送單車牌功能。		
說明	1、貨櫃出港區時，港警以港務公司門哨系統辨識車牌比對運送單車牌，若運送單車牌不符，縱紙本已由專責人員蓋章更正，仍要求更正物聯網資料。 2、業者傳輸運送單至物聯網接收，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反應，管制站至港警哨距離短，重新傳輸系統資料無法及時於到達港警哨前更新。 3、專責人員經業者以工商憑證授權後，才能登入AIOT APP執行相關業務，建請於物聯網APP新增修改運送單車牌功能，專責人員可於車道即時更正物聯網車牌資料。		
辦法	同說明3		
海關 意見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所提於IOT GO APP內增加可修改運送單車牌之功能一案，經詢關務查緝組同意配合辦理，並將通知系統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修改。		
結論	一、同海關意見。 二、不予列管。		

主辦單位：機動稽核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業務二組、旗津分關、嘉南分關